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33號

原告 郭天賜
被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捌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619

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113年度司執字第284404號部分併入辦理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12年度司執字第196197號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98元，其中本金為167萬7,586元，利息則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按年息9%計算，違約金自111年1月29日起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1日止，應為423萬6,708元（詳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度司執字第284404號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48萬8,881元，其中本金為19萬1,702元，利息則自111年1月28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違約金自111年1月28日起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1日止，應為65萬730元（詳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8萬7,438元（計算式：4,236,708+650,730=4,887,43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8,7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440098	1	利息	1677586	1110128	1150621	(4+145/365)	9			663910.4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1677586	1110129	1150621	(4+144/365)	1.8	☐		132699.35
合計	小計									796,609.75
4,236,708						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8881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1702		1110128	1150621	(4+145/365)	16			134874.17
	2	違約金	191702		1110128	1150621	(4+145/365)	3.2	☐		26974.83
	小計										161,849
合計		650,730									